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4号

罪犯杨成昌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23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杨成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8年7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4月9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成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成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该犯本周期内，狱内月均消费：28.6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1423.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成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成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